

變更前名稱：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05/08/17	發言時間	14:54:13
發言人	劉建文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8615558
主旨	補充公告 105 年 8 月 3 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2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6/01		
說明	<p>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： 原告：吳某等 被告：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2. 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</p> <p>3. 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：105 年度重訴字第 236 號</p> <p>4. 事實發生日：105/06/01</p> <p>5. 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：本公司建案客戶吳某等 15 人前購買(湯富裔)建案房屋，認定購買之房地與銷售廣告內容不相符，實為雙方認知有差異，向本公司行使撤銷權並訴請返還買賣價金 272,260 仟元或減少價金 81,678 仟元，本案目前進行至準備程序，最終結果尚難評估，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可能賠償之金額。</p> <p>6. 處理過程：由本公司委任律師處理之。</p> <p>7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可能賠償之金額。</p> <p>8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由本公司委任律師處理之。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